

（上接第 1 版）

家生态安全，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动美丽中国建设。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系统修复。遵循自然规律，统筹自然生态各要素，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必要的人工措施，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政府规划管控、政策扶持、监管服务、风险防范等作用，统一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公开透明的市场规则，为社会资本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投资环境，构建持续回报和合理退出机制，实现社会资本进得去、退得出、有收益。严禁借生态保护修复之名行开发之实，严禁突破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等红线，严禁各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聚焦解决信息缺失、融资困难、政策分散、鼓励和支持措施不明确、交易机制和回报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推动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改革创新、协调推进。加强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改革协同，统筹必要投入与合理回报，畅通社会资本参与和获益渠道，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政策和投融资模式，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潜力和创新动力。

二、参与机制

（三）参与内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围绕生态保护修复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技术服务等活动，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进行全生命周期运营管护。重点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以政府支出责任为主（包括责任人灭失、自然灾害造成等）的生态保护修复。对有明确责任人的生态保护修复，由其依法履行义务，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四）参与方式。

1. 自主投资模式。社会资本单独或以联合体、产业联盟等形式出资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2. 与政府合作模式。社会资本可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基金，投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对有稳定经营性收入的项目，可以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地方政府可按规定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支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回报。

3. 公益参与模式。鼓励公益组织、个人等与政府及其部门合作，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共同建设生态文明。

社会资本可通过以下方式在生态保护修复中获得收益：采取“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导入”方式，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对投资形成的具有碳汇能力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生态系统，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通过经政府批准的资源综合利用获得收益等。

（五）参与程序。结合实际积极探索灵活高效的工作程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一般可以采取如下程序：

1. 科学设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坚持问题导向，依据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标准要求，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和重点项目。

2. 合理制定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或核心指标、自然资源（其中矿产资源仅限于因项目需要采挖的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资产配置及后续产业发展要求等。涉及相关主体利益的，应当协商一致。

3. 公开竞争引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将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相应的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各类指标转让及支持政策等一并公开，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暨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人，并签订生态保护修复协议和土地出让合同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协议，明确修复要求、各方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

4. 规范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产品市场化交易。探索建立自然资源资产与生态保护修复产品的交易渠道，公开发布产品交易规则、企业信用评级等信息，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规范开展市场化交易。

三、重点领域

（六）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受损、退化、功能下降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河流、湖泊、沙漠等自然生态系统，开展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水土流

失治理、河道保护治理、野生动植物种群保护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土绿化、人工商品林建设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加碳汇增量，鼓励开发碳汇项目。科学评估界定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范围，引导当地居民和公益组织等参与科普宣教、自然体验、科学实验等活动和特许经营项目。

（七）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生态功能减弱、生物多样性减少、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矛盾突出的农田生态系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改善农田生境和条件。

（八）城镇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针对城镇生态系统连通不畅、生态空间不足等问题，实施生态廊道、生态清洁小流域、生态基础设施和生态网络建设，提升城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九）矿山生态保护修复。针对历史遗留矿山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矿山损毁土地植被恢复、破损生态单元修复等，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开展修复后的生态化利用；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十）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针对海洋生境退化、外来物种入侵等问题，实施退围还滩还海、岸线岸滩整治修复、入海口海湾综合治理、海岸带重要生态廊道维护、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栖息地保护等。探索在不改变海岛自然资源、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遗迹的前提下，对生态受损的无居民海岛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允许适度生态化利用。

（十一）探索发展生态产业。鼓励和支持投入循环农（林）业、生态旅游、休闲康养、自然教育、清洁能源及水资源利用、海洋生态牧场等；发展经济林产业和草、沙、竹、油茶、生物质能源等特色产业；参与河道保护和治理，在水资源利用等产业中依法优先享有权益；参与外来入侵物种防治、生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广应用高效诱捕、生物天敌等实用技术；开展产品认证、生态标识、品牌建设等工作。

四、支持政策

（十二）规划管控。市、县级政府应将生态保护修复和相关产业发展的空间需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态保护修复区域内各类空间用地的规模、结构、布局 and 时序。项目范围内涉及零散耕地、园地、林地、其他农用地需要空间置换和布局优化的，可纳入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一并依法审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等法定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落实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项目完成后，通过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统一调整土地用途，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调整土地用途文件办理相关不动产登记。

（十三）产权激励。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 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拟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涉及海域使用权的，可以依法依规比照上述政策办理。修复后新增的集体农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经营权依法流转给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修复后的集体建设用地，符合规划的，可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取得使用权。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海域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

释放产权关联权益。社会资本将修复区域内的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并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以优先用于相关产业发展，节余指标可以按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省域范围内流转使用。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将自身依法取得的存量建设用地修复为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其在省域范围内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

建立健全自然、农田、城镇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激励机制。研究制定生态系统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则，逐步提高生态系统碳汇交易量。健全以社会捐赠方式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制度，鼓励参与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修

（下接第 5 版）

（上接第 2 版）

复。创新林木采伐管理机制，开展人工商品林自主采伐试点，引导社会资本科学编制简易森林经营方案，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经审批可依法依规自主采伐；采伐经济林、能源林、竹林以及非林地上的林木，可依据森林经营方案或规划自行设计，依法依规自主决定采伐林龄和方式。

（十四）资源利用。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其工程设计，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并保障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合理收益。

（十五）财税支持。发挥政府投入的带动作用，探索通过 PPP 等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相应税收优惠政策。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公益林，符合条件并按规定纳入公益林区划的，可以同等享受相关政府补助政策。

（十六）金融扶持。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金融机构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拓宽投融资渠道，优化信贷评审方式，积极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按市场化原则为项目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推动绿色基金、绿色债券、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加大对生态保护修复的投资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技术领先、综合服务能力强的骨干企业上市融资。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盘活资源资产。健全森林保险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和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开展保价值、保产量、保收入的特色经济林和林木种苗保险试点，推进草原保险试点，加大保险产品创新

力度，完善灾害风险防控和分散机制。

五、保障机制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将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要畅通渠道、听取诉求，保障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增强长期投资信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工作统筹，制定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明确修复任务，设立项目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目标及自然资源资产配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细化操作程序，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十八）强化示范引领。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头引领作用，搭建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合作平台，促进各类资本和产业协同。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推广，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投入持久、回报稳定的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强科研人才梯队建设，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十九）优化监管服务。建立投资促进机制，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汇总发布各类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及投资需求、政策法规标准等信息。加强督察和执法，全程全面依法监管，严格规范行为，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奖惩联动。生态保护修复过程中涉及地理、生态、生物等方面敏感信息采集、处理和使用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品牌建设，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提升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社会资本参与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促进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保护修复事业，共同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政策解读

生态保护修复是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促进自然生态系统质量整体改善的重要保障。近年来，中国各地区各部门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取得显著成效，但仍有一些地区生态系统受损退化问题突出、历史欠账较多，生态保护修复任务量大面广，需要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进一步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社会资本可以参与哪些重点领域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意见》明确，社会资本可以参与自然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城镇生态系统、矿山生态系统、海洋生态系统等各种类型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并鼓励和支持全过程参与，探索发展生态产业。

社会资本如何参与到生态保护修复中来？《意见》从项目设立、方案制定、主体引入、产品交易等方面提炼并设计了 4 个共性程序。据介绍，方案制定是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关键步骤，改变了以往主要由政府部门制定具体生态修复方案的做法，将在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项目的生态保护修复方案，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设计。同时，方案将明确各方权责、生态保护修复目标、核心指标和修复后的产业发展、自然资源资产配置等支持政策，使社会资本在拥有充分信息的情况下能够清晰预测项目风险和盈利水平，进而达到社会资本“敢于参与”和“愿意参与”的目的。

在支持政策方面，《意见》从规划管控、产权激励、资源利用、财税支持、

金融扶持等多方面明确相关政策，充分释放政策红利。

这其中，“产权激励”是各方关注的热点。自然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介绍说，今后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赋予生态保护修复主体一定的权利。一是使用权，《意见》规定了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包括农业设施的产业开发。二是优先权，对社会资本投入并完成修复的国有建设用地，如果用于经营性建设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该生态保护修复的主体在公开竞争中具有优先权。三是转让权，社会资本投资修复并依法获得的土地、海域的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的收益。“《意见》还明确提出，释放产权关联的权益，这些产权关联权益同样具有比较高的含金量。”王广华说。

在参与机制方面，社会资本可以选择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 3 种参与方式，并通过利用获得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或特许经营权发展适宜产业、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经政府批准的资源综合利用等获得投资回报。

如何保障相关政策落实落地？《意见》提出，在支持市场主体发展上，要发挥骨干企业的带头引领作用，搭建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合作平台，促进各类资本和产业协同。在推进研发和创新模式上，鼓励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理论和方法等基础研究，研发关键技术和集成的示范推广，探索导向明确、路径清晰、投入持久、回报稳定的资源导向型可持续发展模式。在强化人才培养上，加强科研人才的梯队建设，构建产学研用相结合的良性发展机制。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国发〔2021〕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规划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以下简称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形成北京新的两翼，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

（下接第 6 版）

（上接第 5 版）

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创造“城市副中心质量”，坚持创新引领，提高治理水平，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和谐宜居品质，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努力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引领带动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样板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建设和谐、宜居、美丽的大国首都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承接疏解、错位发展。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有序承接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提升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与河北雄安新区各有分工、互为促进，有效解决北京“大城市病”问题。

——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根据发展定位和实际需要，赋予更大发展自主权，提升科技创新、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和旅游等功能，推动政策措施和试点示范项目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协同联动、一体发展。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管控（以下称四统一）要求，积极推进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以下称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探索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新路径，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示范。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城市副中心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功能基本形成。北京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搬迁基本完成，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取得显著成效，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城市副中心质量”体系初步构建。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制度体系基本建立，成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的重要支撑。

到 2035 年，现代化城市副中心基本建成。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的作用全面显现，形成现代化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经济体系，“城市副中心质量”体系完善成熟，与周边地区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

（四）强化科技创新引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等领域，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应用示范项目，引导创新链、产业链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布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围绕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等加紧布局数字新基建，在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等领域建成一批示范应用新场景，支持开展科技应用场景沙盒试点。着力打造于家务国际种业科技园区，建设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提升发展都市型农业。支持具备条件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在城市副中心落地实施，支持中关村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在城市副中心及北三县等地布局。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城市副中心科技创新项目。探索科技成果转让市场化定价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支持跨区域共建一批产学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实体。

（五）提升金融商务服务功能。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将城市副中心打造为京津冀金融创新、高端商务发展高地。加快全球财富管理中心建设，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金融标准认定机构及国际金融机构、民营金融机构在城市副中心发展。鼓励熟悉国际法律准则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城市副中心布局。强化金融对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居民服务的全面支持，稳妥有序承接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加快发展区域养老金融、健康保险业务。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鼓励公募 REITs 基金管理人在城市副中心落户发展。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及技术研发。鼓励金融机构依法设立绿色金融专门机构，设立国际绿色投资集团，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承担全国自愿减排等碳交易中心功能的基础上，升级为面向全球的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建设绿色金融和可持续金融中心。支持金融科技创新发展，加快推进法定数字货币试点，做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支持大型银行等依法设立数字人民币运营实体，支持符合条件的银

行参与直销银行试点，探索建设数字资产交易场所。

（六）加快文化体育旅游发展。支持城市副中心创建文化、旅游、商务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环球主题度假区建设及宋庄、台湖等特色小镇建设，将张家湾设计小镇打造成为城市设计发展高地。高标准完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推进运河文化资源跨区域共享，着力打造文化精品，支持举办大型文艺演出、优秀舞台艺术展演、文化展陈展示等文化活动。建设体育公园，打造全民健身新载体，支持举办国内外品牌体育赛事，支持足球、篮球等顶级职业运动俱乐部在城市副中心落户。

三、推进功能疏解，开创一体化发展新局面

（七）有序承接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疏解。通过北京市级党政机关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搬迁，推动北京内部功能重组，加强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研究制定中心城区存量疏解调整综合政策，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疏解至城市副中心时，允许其新建或购买办公场所；符合划拨条件的，可以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经批准可以协议方式按照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所收回的土地由属地人民政府依法安排使用。建立健全城市副中心与河北雄安新区工作对接机制。

（八）加快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按照四统一要求，在规划管理、投资审批、财税分享、要素自由流动、公共服务、营商环境等方面探索协同创新路径。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及合作共建等方式，推动北京部分产业和功能向北三县等周边地区延伸布局。加强城市副中心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县、天津市武清区等周边地区产业合作，鼓励北京市企业和产业园区与北三县重点产业园区对接，优化区域产业链布局。

四、强化规划管理，创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典范

（九）实施高标准规划建设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统筹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支持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市政设施建设、生态环保等地方标准，推动绿色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宜居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设计引导，坚持地上地下立体开发，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强化超大体量公共建筑、超高层地标建筑、重点地段建筑管理，塑造城市时代特色风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积极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按照大部制、扁平化原则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构筑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功能节点，带动区域农业农村现代化。

（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建设智慧高效的智慧城市数据大脑，探索形成国际领先的智慧城市标准体系。推动在城市副中心建设北京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支持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改革先行先试、提升效能。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一批智慧惠民工程，提升城市服务品质。

（十一）构建便捷高效现代交通体系。建设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公共交通为主导的便捷智能综合交通系统。研究加强城市副中心与中心城区的轨道交通快速连接，支持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有序规划建设市域（郊）铁路线网，提升通勤能力。制定市域（郊）铁路公交化运营标准，打造一批市域（郊）铁路示范项目。建立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实施北京东六环路城市副中心段入地改造和国家高速公路功能外移。加快建设跨界道路和跨界河桥梁。制定实施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综合交通一体化提升规划，提升互联互通水平。

（十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有序推动中心城区优质中小学教育资源和医疗资源在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合理布局。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和防控救治体系，强化基层医疗服务设施和医疗人员力量，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依规举办国际化医院，支持医学院、高水平专科医院等建设，推进互联网医疗平台建设。推动京津冀区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资源共享、联动协作，逐步实现跨区域双向转诊、同级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高水平规划建设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北京养老服务项目向北三县等周边地区延伸布局。

五、加强环境治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

（下接第 7 版）

（上接第 6 版）

（十三）构建大尺度绿色空间。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顺应自然、尊重规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注重留白增绿，加强生态绿带建设，形成城市绿色空间体系，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鼓励城市副中心与北三县协同建设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开展北运河上下游同步治理和防洪达标建设，根据水资源条件分步推进京津冀段通航。

（十四）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坚持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工程。构建绿色交通体系，沿河、沿绿、沿路建设慢行系统，打造自行车友好型城市，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引导绿色出行。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将安装光伏设施作为强制性要求。构建绿色低碳综合能源系统，推进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探索开展碳中和相关工作，支持节能减排相关改革创新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探索氢能利用、智慧化供热、多能耦合等应用场景，大力推广综合智慧能源服务项目。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试点示范，实施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广泛开展绿色社区创建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筑垃圾和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打造“无废城市”。加强区域环境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全面改善大气、水体等生态环境质量，管控土壤污染风险，逐步统一区域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和绿色环保施工标准。创新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等管理制度。完善区域自然灾害预警监测网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

六、对标国际规则，搭建更高水平开放新平台

（十五）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加快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高质量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持高水平的贸易便利、投资便利等政策在城市副中心先行先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规定在城市副中心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城市副中心按规定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加大对跨境金融、文化贸易和数字贸易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审慎开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支持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融资服务，推动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试点。组织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探索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方式，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促进数据合法有序自由流动。支持建立北京、天津、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合授信机制，完善京津冀一体化征信体系。

（十六）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发展数字文化、直播经济、在线医疗、智慧旅游、智能体育等新型消费，加强消费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建设国际科技消费展示平台，打造全球科技新品首发地。创新模式建设高端商业综合体，打造地标性商业街区 and 多层次差异化区域商圈。

（十七）打造专业人才新高地。大力吸引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急需专业性人才。开展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与重点领域国际职业资格认可试点。

七、加大改革力度，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十八）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中央财政对城市副中心发展的支持力度，合理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和运行需要。在保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力度，将城市副中心建设融资需求作为重要因素予以单独核算。鼓励采用授权经营、基础设施项目配建经营性建设内容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新融资模式。支持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上市、并购重组、股权转让、债券发行、资产证券化。

（十九）探索土地管理利用制度改革。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创新低效、闲置国有土地利用政策。优化完善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推广用地预审申请制度，加大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力度，改进优化建设用地审批流程。国家统筹支持解决城市副中心及周边地区公益性建设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

（二十）有效推进更大区域职住平衡。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以推进职住平衡为基本原则的住房供应体系。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单列用地计划，增加土地供应，支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通过“商改租”、“工改租”等形式将非住宅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北三县盘活存量土地、合理利用增量土地，与城市副中心合作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共有产权住房供应，优先满足符合条件的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迁入职工置业需要。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着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

八、组织实施

（二十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穿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激励干部大胆干事、担当作为，鼓励政治坚定、业务熟练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到城市副中心挂职和任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二）强化责任落实。北京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完善激励考核和监督检查机制；研究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自主权，适当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试点。城市副中心要切实承担具体落实责任，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周边地区加强沟通对接，确保本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支持政策，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天津市、河北省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共同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重大事项、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按规定程序报批，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 年 8 月 21 日

《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政策解读

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明确了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提出了重点任务安排和组织实施要求。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创新引领，提高治理水平，推动绿色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提升和谐宜居品质，有序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引领带动周边地区一体化发展，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的高质量样板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为建设和谐、宜居、美丽的大国首都作出贡献。

《意见》指出，要坚持“承接疏解、错位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协同联动、一体发展”的原则，牢牢抓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有序承接符合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的功能疏解和人口转移，提升对首都功能的服务保障能力，实现以副辅主、主副共兴；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行政办公、商务服务、文化和旅游等功能，推动政策措施和试点示范项目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

可推广的经验；积极推进城市副中心、通州区与河北省三河市、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探索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新路径，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出示范。《意见》提出了到 2025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目标。

《意见》围绕六个方面部署了重点任务，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打造北京发展新高地；二是推进功能疏解，开创一体化发展新局面；三是强化规划管理，创建新时代城市建设发展典范；四是加强环境治理，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五是对标国际规则，搭建更高水平开放新平台；六是加大改革力度，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意见》要求，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穿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全过程。要强化责任落实，北京市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研究赋予城市副中心更大的改革开放、创新发展自主权。城市副中心要承担具体落实责任，确保《意见》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支持政策。天津市、河北省要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共同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

□ 自然资办发〔202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和督察工作，促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土地卫片执法在保护耕地、保护资源、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

现予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6日

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

为加强自然资源执法和督察工作，促进土地卫片执法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充分发挥土地卫片执法在保护耕地、保护资源、维护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规则。

一、合法新增建设用地

（一）具体情形

1.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供地的图斑或地块。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并在动工建设以前办理了供地手续，且在批准范围内建设的图斑或地块。

政府为供地而进行土地平整的图斑或地块可以不提供供地手续。对于各类基础设施用地，提供划拨决定书等供地文件。

2.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取得先行用地手续的图斑或地块。在动工建设以前，经有权机关批准，办理了先行用地审批手续，在批准范围内建设的图斑或地块。

3. 卫片图斑下发时已办理其他合法用地手续的图斑或地块。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含土地使用权证等）的图斑或地块；符合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等政策并办理了相应手续的图斑或地块；依据有审批权限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特殊政策，已取得相关用地文件的图斑或地块。

（二）补充规定

1.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对建设项目下发的用地预审、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用海批复等文件，以及采矿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证件，不得作为合法新增建设用地的判定依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地方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等文件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批文在前划定在后的，应如实上报，部将核实是否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等情况；划定在前批文在后的，应予以核实，属于违法审批的，按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上报。

（三）举证要求

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必须填写批文或证书文号、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包括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供地、先行用地、不动产权证书、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以及经有审批权限的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同意的相关特殊政策批准文件的扫描件和能够证明用地位置范围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界址点坐标文本或者图件扫描件）。

二、违法用地

（一）非农化违法用地

1. 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1）具体情形

①违法批准占用。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违反法律规定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不符合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使用条件，违法违规进行审批的。

②违法供地。依法办理农转征或建新方案审批手续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或程序供地。

③违法占地。卫片图斑下发时占用的土地，用地者未申报用地报批手续的；虽已批准但因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缴纳等各种原因未能取得批准文件的；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虽经批准但属于超过批准数量多占的部分；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先行用地批准文件有效期满后续建的；已经取得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但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土地复垦的；假借农业设施项目名义，实施非农建设的。

适用边建设边报批特殊支持政策的项目用地除外。

④未供即用。卫片图斑下发时，已依法办理农转用手续，但未办理供地手续，即开始占用土地。

（2）补充规定

①高架路桥非法占用坑塘水面、河道管理范围以外的土地，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②除为实施土地整治、土地复垦或农业结构调整等农业建设而进行推填土、平整土地外，未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应当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3）举证要求

①省级以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违法用地，需上传国家部委或省级发展改革等部门文件、重大项目清单等文件的扫描件。

②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应当及时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提供临时用地批准文件、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场状况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2. 存量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1）具体情形

卫片图斑所涉及的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现状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的，属于存量建设用地。在存量建设用地上存在的违反国土空间规划的翻新、翻建、新建行为，应当判定为存量非农建设违法用地。但是，《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在未经审批或无合法权源的建设用地上进行翻新、翻建、新建行为，应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二）非粮化违法违规用地

1. 农业设施建设违法违规用地

（1）具体情形

①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的。

②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的。

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农村道路的。

④未经批准或不符合相关标准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畜禽养殖、水产养殖设施的。

⑤未经批准或不符合相关标准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的。

⑥符合相关标准但未经批准占用一般耕地建设农村道路的。

（下接第3版）

(上接第 8 版)

(2) 补充规定

对设施农业用地的认定应依据上图入库信息，设施农业用地未按要求上图入库的，管理中不予认可。

(3) 举证要求

①必须上传能证明其符合设施农业用地条件的照片。

②对现场核查时处于建设阶段，无法直接通过现场举证反映其农业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属于设施农业用地用途的证明材料。

2. 涉及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等违法用地

(1) 具体情形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挖塘养鱼的。

三、其他用地

(一) 具体情形

1. 设施农业用地。是指实际用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文件确定的设施农业用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或地块，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其中，作物种植设施用地包括作物生产和为生产服务的看护房、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等，以及与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用地；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用地包括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置、检验检疫等设施用地，不包括屠宰和肉类加工场所用地等。

2. 临时用地。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临时用地的规定，且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临时性用地图斑或地块。其中包括部批准的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矿区范围内的临时用地和因国家能源保供需要经部同意审批的临时用地。

3. 农村道路。是指在农村范围内，路基宽度在 8 米以内，用于村间、田间道路交通运输，并在公路网络体系之外，以服务于农村农业生产为主要用途的道路（含机耕道）图斑或地块。

4. 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光伏用地。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光伏、风电用地。是指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其中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图斑或地块；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符合当地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光伏复合项目，其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图斑或地块。

5. 实地未变化。是指因各种原因导致卫片图斑反映地形地貌发生变化，但监测时段内土地的实际用途未发生改变或者改变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图斑或地块。具体类型如下：

(1) 属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理范围的图斑或地块，包括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经审批的临时占用林地、草原以及林业、草原生产工程设施用地图斑或地块；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图斑或地块（河道管理范围内地类涉及耕地的，一般以国土三调结果认定为基准；确属与三调数据有冲突的，应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相关处置证明材料）。

(2) 涉及海域使用的图斑或地块。

(3) 旅游项目用地图斑或地块。符合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旅游项目用地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图斑或地块。

(4) 建设农田水利设施与农业简易棚（房）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即田间用于引、排、灌的渠道（含渠槽、渠堤、护堤林、小型泵站、涵闸和蓄水池）；用于农业生产的简易棚（房）。

(5) 土地整理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含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开垦、旱地改水田或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 地上种植物调整图斑或地块。即因轮作、休耕、地膜覆盖（大棚）、改种灌木（乔木）等原因产生的图斑。

(7) 因农业结构调整产生的农用地内部用途调整的图斑或地块。

(8) 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转变为农用地的图斑或地块。

(9) 边坡治理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即线性工程、隧道及其他项目为保证边坡及其环境的安全，对线性工程路面向上空延伸采用的支挡加固与防护措施，以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等图斑或地块。不得将属于违法用地的线性工程、隧道及其他项目主体工程部分纳入边坡治理范围。

(10) 房屋拆迁（征收）形成的图斑或地块。仅因房屋拆迁等造成的非建设变化用地。

(11) 地下管网（廊）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即铺设于地下的油气、燃气、电线、光缆、排水等各类地下管网管廊，建成后可恢复原地类的用地。

(12) 边角地堆弃土形成的图斑或地块。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在项目用地范围外边角地上产生的零星堆弃土，可以在卫片图斑分割后，判定为实地未变化。

(13) 紧急用地图斑或地块。即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先行使用土地或通过工程措施正在恢复灾毁土地原貌的图斑或地块。

(14) 灾毁地图斑或地块。即灾害造成变化，暂时无法恢复原状的图斑或地块。

(15) 合法矿区范围内，开采区已经按照矿山生态修复方案治理恢复的部分、地表剥离物等非实质性建设形成的图斑或地块。

(16) 因卫片监测技术问题错误提取的图斑或地块。

(17) 其他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依法依规无需办理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图斑或地块。

(二) 补充规定

1. 设施农业用地

(1) 看护房标准按“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标准执行。

(2) 将原设施农业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应判定为新增非农建设违法用地。

(3) 各类设施农业用地规模应符合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2. 旅游项目用地

(1) 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需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不得作为实地未变化填报。

(2) 属于非永久性人工简易设施建设用地的，如果未破坏耕作层的，可以作为实地未变化填报。

3. 紧急用地

(1) 属于临时使用的，使用结束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可以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2) 属于永久性建设占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六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 举证要求

其他用地应提供能够全面反映图斑或地块范围内变化原因、用地、建设情况的照片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1. 设施农业用地

已备案，且已提供有关备案数据、材料的，应填报备案文件文号、备案时间及有关说明。

2. 临时用地

应与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数据相衔接，并完成系统配号。

(1) 须上传临时用地批准文件；

(2) 须上传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及四至范围；

(3) 须上传土地利用现场状况照片等影像资料。

3. 农村道路

(1) 须上传照片可以证明道路路基宽度在 8 米以内；

(2) 涉及占用一般耕地的，须上传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已将该农村道路纳入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的材料。

4. 实地未变化

属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管理范围的，须上传相关证明以及审批文件的扫描件。

四、附则

(一) 卫片执法图斑拆分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提供拆分后各分图斑的位置和范围，对拆分图斑与下发图斑影像不一致的，应进行举证。

(二) 举证照片有关要求。本规则中涉及照片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拍摄，且包含拍摄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等信息。

保障性租赁住房迎更大力度金融支持

金融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支持力度进一步提升。2月8日，央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支持力度。

《通知》指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有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投放，支持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有助于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下一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将加快建立完善住房租赁金融制度，继续加大对保障性住房建设和长租房市场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通知》发布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有关贷款将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这意味着银行发放相关贷款不再受集中度管理指标约束，有充足的空间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投放。”接近监管人士对《经济参考报》记者表示，整体来看，《通

知》释放了加大金融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的积极信号，有助于支持我国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在具体操作上，《通知》明确，自1月30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同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并严格执行央行、银保监会有关统计制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据前述接近监管人士透露，为确保上述政策落地实施，相关部门已经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如2021年《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印发后，各地正抓紧建立健全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审机制，对于通过联审的项目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央行、银保监会近期均已基于住建部提供的认定标准，根据项目认定书单独设立了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的统计指标，将符合条件的有关贷款单独统计。

全国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出台

据多方了解到，全国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已于近日出台。预售资金监管额度由市县城乡建设部门根据工程造价合同等因素确定，当监管账户内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额度的资金可由房企提取使用。

办法有利于厘清各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责任，增强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可对此前部分地方预售资金监管过严的做法起到纠偏效果。

央行、银保监会：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的通知》，自通知印发之日起，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持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保障性租赁住

房项目发放的有关贷款不纳入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同时《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力度，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提供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

开年超20城楼市政策吹“暖风”

2022年开年以来，楼市回暖的政策信号明显。除了在宏观层面上频出“暖风”外，地方政府也动作较多。据记者不完全统计，2022年伊始，至少有福州、青岛、株洲、南宁、北海等超20个城市，先后颁布了与房地产相关的鼓励政策。

此类政策方向大致上可以分成三类：一是直接给予购房补助，比如肇庆、泸州、合肥等城市；二是从公积金维度给予放宽，比如福州、株洲、北海都调整了公积金政策；三是直接放松落户限制，比如嘉兴和中山。

四部门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稳投资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部署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助力稳投资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对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

《指导意见》提出，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健全区域性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钢铁、废有色金属、报废机动车、退役光伏组件和风电机组叶片、废旧家电、废旧电池、废旧轮胎、废旧木制品、废旧纺织品、废塑料、废纸、废玻璃等废弃物分类利用和集中处置。

《指导意见》提出，要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推广静脉产业园建设模式，推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基地（园区）建设。在沿海缺水地区建设海水淡化工程，推广浓盐水综合利用。

《指导意见》提出，要推动智能绿色升级。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推动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智能升级，鼓励开展城镇废弃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处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全国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提升再生资源利用设施水平，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集约绿色发展。

《指导意见》提出，要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建设100家左右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示范园区。鼓励大型环保集团、具有专业能力的环境污染治理企业组建联合体，对区域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提供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

此外，《指导意见》明确将健全保障体系，包括加强科技支撑、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统计制度。在收费制度方面，将积极推行差别化排污收费，建立收费动态调整机制。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全面落实生活垃圾收费制度，推行非居民用户垃圾计量收费，探索居民用户按量收费。

在政策支持方面，《指导意见》还提出，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模式，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发挥中长期贷款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城镇环境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支持力度。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稳妥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